

三二二

質詢日期：88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依87.1.30府環秘字第八七〇八九三三三〇〇號函說

：「……歷年來清潔獎金並無『扣除扣減』情事。」白紙黑字，清清楚楚，今竟敢一再以當初係指『應發而未發』企圖顛倒是非、魚目混珠，本案這個文過飾非，說謊欺騙議員的承辦人員是誰？為何不說明說謊的理由，難道巧詞狡辯就可不必負行政責任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書面質詢：「清潔隊員的清潔獎金此一制度自何時開始發放執行？歷年來清潔獎金被扣除扣減的金額累計有多少？是那些清潔隊員又被扣除扣減多少錢？」，本案因本府誤解周議員「扣除扣減」之字義為「應發而未發」，故而以本府87.1.30.府環秘字第八七〇八九三三三〇〇號函答復略以：「……今年七月該局借調外勤人力從事有關廢棄物清理工作相關業務人員，因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財務收支審核剔除暫停發放，經該局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專案簽報奉准續發，業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份薪津中補發完竣……」。

二、旋經 貴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復以書面質詢：「依87.1.30.府環秘字第八七〇八九三三三三〇〇號函，自『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清潔獎金支給辦法』執行至今的二十九年內，真的沒有清潔隊員被扣除扣減獎金？真

的都沒清潔隊員因違反獎懲委員會決議，而被記申誡，被扣除獎金？」本府88.1.22府環秘字第八八〇〇六三六五〇〇號函答復略以：清潔獎金支給辦法第四條（違反作業規定行為者）第五條（遲到、早退、曠工、曠職、請假或處分者）即明列扣發當月獎金之規定，並說明前函所稱無扣除扣減情事，係誤指應發給之清潔獎金而未發給之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並無說謊之意圖，造成誤解，實感有違周議員之指正，該局爾後定當檢討改進，謹此致歉，敬請諒察。

三二二

質詢日期：88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依88.3.11.府環三字第八八〇一七二二五〇〇號函，

何謂「扣除扣減」？又何謂「應發給而未發給」？請根據國語辭典上之釋意澈底了解後重答本席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本案係因本府環保局誤解周議員「扣除扣減」之字義為「應發而未發」情形，以致於向周議員說明：「清潔獎金支給辦法自民國五十九年發布至今歷經四次修正，獎金亦逐次提高，為環境清潔人員重要之工作補助金。八十七年七月該局借調外勤人力從事有關廢棄物清理工作相關業務人員，因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財務收支審核剔除暫停發放，經該局專案簽報奉准續發，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份薪津中補發完畢，故清潔獎金並無應發給而未發給等情事」等語。至於違反同法第